

证券代码：920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0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19,000股，发行价为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0,04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4,352,215.09元（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174,517,824.91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92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496,895.0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天职业字[2021]2780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977,036.56元，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8,873,462.50元（含永久补流62,365,800.00元）；本报告期（2026年1-6月，以下同）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03,574.0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680,013.08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存款	3,534,710.76
		定期存款	38,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活期存款	1,145,302.32
		定期存款	27,000,000.00
合计			<u>69,680,013.08</u>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 955088022441830022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3,800.00 万元，其中 1,900.00 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利率为 0.95%；1,000.00 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利率为 1.20%；6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利率为 1.00%；3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利率为 1.00%。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2,700.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利率为 1.30%；2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期，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利率为 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9550880224418300132 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报告期发生置换金额合计 8.20 万元，均为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人员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	保本型	1.20%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5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9日	保本型	1.30%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存款	1,9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保本型	0.95%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保本型	0.70%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5日	保本型	0.90%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保本型	1.20%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	2026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保本型	1.20%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600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8月27日	保本型	1.00%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保本型	1.00%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0.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500.00 万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14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3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6,236.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1.1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是	7,785.90	362.76	4,571.59	58.72%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27.204	147.59	589.54	18.8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13.104	510.36	5,161.1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谨慎合理推进“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和“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若未来确需延期实施或出现其他情况影响项目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报告期发生置换金额合计8.20万元，均为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人员费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7,000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6,5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